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州农办函〔2022〕2号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切实解决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州农办发[2020]50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随机抽查范围

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目录清单中我局确认的监管事项，今年随机抽查 23 项（详见附件 1）。

第 1 项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请局相关行政科室与州市场监管局联系，在抽查任务启动后，要及时通知配合部门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认领任务，做好联合抽查计划实施全过程的督促指导工作，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随机抽查事项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比例、检查频次和检查时间（详见附件 1）。

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不随文下发）。

四、工作要求

(一) 及时组织实施。各检查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后，持检查通知书(见附件 2) 迅速开展检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二) 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不得随意对未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不得漏项检查等，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划化解、制度化、统一化。

(三) 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要按要求提交检查报告，并及时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按《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 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收受礼品礼金，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吃请，发现检查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按《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进行处理。

联系人：田蜜、唐志豪 联系电话：0743-2128038，电子邮箱：znwfgk@163.com。

附件：1.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通知书

附件 1: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种子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市场监管局	种子生产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50%	1 次	5 月-8 月
2	农作物种子企业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植保种子管理站)	种子生产企业 县市农业农村局所辖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作物种子质量	50%	1 次	12 月前
3	对生产者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00%的县市区	1 次	3-12 月
4	肥料登记产品质量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局种植业管理科(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州内肥料生产企业	抽查肥料产品、检查肥料标识标签	100%	1 次	3-6 月
5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1992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令 98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十条	局种植业管理科(州植保种子工作站)	2022 年办理过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业务的企业	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检疫性有害生物	10%	1 次	4-11 月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局种植业管理科(农药检查管理科)	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使用大户	主体行为检查、产品质量及标签检查	5%	1 次	全年
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屠宰厂(场)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	2 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1 次	12 月前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8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	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 GSP 要求	5 家兽药经营主体	1 次	12 月前
9	对养殖场的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或个人	养殖减抗成效评价	5 家养殖场	1 次	12 月前
10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监管	5%	1 次	12 月前
11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个人	检查是否依法申报检疫	20 份	1 次	12 月前
12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个人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10 份	1 次	12 月前
1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企业、养殖场自配料点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局畜牧兽医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企业、养殖场自配料点	1、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2、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自配料点只抽样不检查	25%	1 次	12 月前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4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	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个人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单位 10%	1 次	12 月前
15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四条	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水产原(良)(种场))	5%	1 次	12 月前
16	春季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种畜禽场	种畜禽质量	10%	1 次	3-5 月
17	秋季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种畜禽场	种畜禽质量	10%	1 次	12 月前
18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植保种子管理站)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30%	1 次	3-4 月
19	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植保种子管理站)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30%	1 次	9-10 月
20	种子生产基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局种业管理科(州植保种子管理站)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50%	1 次	7-8 月
21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2022 年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后监督工作方案》	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州农机事务中心)	2020 年获得湖南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20%	1 次	1-12 月
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州农机事务中心、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牌证管理情况	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5 台	1 次	1-12 月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 号)	局农田建设与农垦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任务完成情况	县市区抽查比例不超过 20%	1 次	10-12 月

附件 2: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通知书

:

根据《湘西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我单位定于 2022 年月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二、检查内容

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检查一致。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